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人中

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4

采 购 人：新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月 17 日 9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4

2、项目名称：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的1.64%计费（约966000元）

最高限价：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的1.64%计费（约96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县磋商采购-2026-14-1	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	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的1.64%计费（约966000元）	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的1.64%计费（约966000元）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预算金额：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的1.64%计费（约966000元）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11 月4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 8：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新县城关朝阳路288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2号-1号7层702号附2号

联系人：王鹏涛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涛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

2、建设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南新县，为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信阳市新县新秀家园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信阳市新县啟福小学家属院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信阳市新县南城花园等5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等。

共涉及新秀家园、党校家属院、卫校家属院、林场小区、金穗小区、食品家属楼二期、金水新村、电业局家属院、周河家属院、互助家园、啟福小学家属院、精英家园、外资办家属院、创业者小区B区、美林小区、秀水小区三期A区、一中南门家属楼、昊盛群贤花苑、陈店乡政府西片区、南城花园、艾洼羚锐商住楼、矿产家属楼、红星花园二期、金地花园等24个老旧小区。

红线内计划改造内容为：道路工程（含划线停车位），绿化工程，智能门禁系统，健身器材，非机动车充电车棚，雨水盖板涵，污水管道，给水管道，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屋顶防水改造等。

4、项目节能：项目建设中应从施工工艺、材料采用、设备购置等方面，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充分考虑节能要求，最大化实现节能目标。

5、该项目抗震设计、施工安全等安全性内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6、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8、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9、项目设计依据

9.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9.2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

二、设计要求

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设计文件的深度：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6.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7.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4）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5）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6）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7）配合质量检测；

（8）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9）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0）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7.3设计工作技术总结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8.其他要求

8.1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2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3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8.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文件。

8.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8.6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8.8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8套（初步设计包含：说明书、概算书、图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word、CAD及 PDF 格式）。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4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费率最高限价1.64%；按暂估工程费用58904700元测算，暂估设计费约966000元。采用固定费率结算，最终结算基数为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填报报价金额仅用于评审，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成交费率。 供应商填报费率不得高于1.64%、填报金额不得高于966000元，任一超标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自我评估说明，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2026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业主评委_1_人，评标专家_2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_11_月_4_日至 2026年_11_月_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免费领取文件。
12	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3	签字或盖章（单位）要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单

	位）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6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代理服务费： 1.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19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新县城关朝阳路288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2号-1号7层702号附2号 联系人：王鹏涛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涛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20	项目属性：服务 优惠政策：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请投标单位自行核查所属行业。

一、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信阳市新县2026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设计。

1.2.2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定义

4．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采购人”系指新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4．3“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合格的供应商

5．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委托磋商

6．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磋商费用

7．1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3.1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13.2 符合性审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须在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签名确认。

（3）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4）响应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5）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报价部分：

14.1 报价函；

（1）报价函附录；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6．磋商报价

16.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总价报价，磋商总报价（含税）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风险的全部费用。

16.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6.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6.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6.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7．报价货币

17.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

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8．磋商保证金

无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9.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

20.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

20.5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0.6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20.7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0.9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0.10 **特别提醒：**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

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4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响应文件的密封

22.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应按磋商文件第21、22条规定编制和递交；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4.磋商小组

24.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5.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5.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5.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4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5.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25.6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七、磋商和评审

26.磋商、评审会议

26.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7.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1.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商务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100** **1.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报价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	**技术部分（60分）**	主要建设内容设计方案（10分）	（1）方案编制内容（8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满足工程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缺项得0分。 （2）方案编制水平（2分）： 1、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高得2分； 2、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一般得1分； 3、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差得0.5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认知及理解分析（10分）	（1）方案编制内容（8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认知及理解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背景解读、地区的发展背景分析、项目需求分析等）的得基本分8分，缺项得0分。 （2）方案编制水平（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认知及理解分析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1、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高得2分； 2、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一般得1分； 3、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差得0.5分； 4、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1）方案编制内容（8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规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保证方案及措施的得基本分8分，缺项得0分。 （2）方案编制水平（2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承诺的资源配置先进、服务优质，得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一般，承诺的资源配置合理、服务良好，得 1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较差，承诺的资源配置及服务一般，得0.5分。 4、缺项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1）方案编制内容（8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明确进度目标和制度、完整清晰的服务流程）等方面提出保证方案及措施的得基本分8分，缺项得0分。

			（2）方案编制水平（2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针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1、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高得2分； 2、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一般得1分； 3、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差得0.5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方案（10分）	（1）方案编制内容（8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提供成果管理及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管理方案；归档管理制度；档案保存及保密制度）等方面提出保证方案及措施的得基本分8分，缺项得0分。 （2）方案编制水平（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1、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高得2分； 2、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一般得1分； 3、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差得0.5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合理化建议（10分）	（1）方案编制内容（8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等方面的得基本分8分，缺项得0分。 （2）方案编制水平（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1、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高得2分； 2、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一般得1分； 3、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差得0.5分； 4、缺项得0分。
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1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道路、给排水、电气、园林、测绘、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2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件、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综合得分（30）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时间以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6分）	1.供应商在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等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且接到采购人设计任务通知后及时开展设计任务，无论设计项目大小均按时完成的承诺。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3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得1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供应商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设计成果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及其他实质性承诺。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3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得1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1.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1.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32.成交信息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等相关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3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4. 签订书面合同

3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成交服务费

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

设计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设计。

2.工程地点：****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4.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6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_____

_____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 价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报价折算费率/%（不超过财政评审后最高投标限价的1.64%）	费率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供应商此次报价按金额报价，但不作为最终决算依据，具体金额以成交价格折算成费率后，按费率实际结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计算为准。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信用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 3 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技术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七、综合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九、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__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